

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討論事項（四）

財政部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因應 108 年 7 月 5 日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

之意旨不符，應於 2 年內檢討修正；另配合實務作業併予檢討相關條文，本部爰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邀集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依 779 號解釋意旨，定明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其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核發辦法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 39 條)

(二)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規定：

1. 修正配偶相互贈與後再移轉及信託土地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原地價之認定。(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2、第 31 條之 1)

2. 配合拍賣土地執行機關權責調整，增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另配合該分署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51 條、第 53 條)
3. 配合農業用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已由免徵修正為不課徵，刪除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移轉現值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1)
4. 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服務，刪除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之 1)
5. 刪除地價稅原定「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及授權由省(市)政府訂定開徵日之規定，統一定明地價稅納稅義務

基準日(每年 8 月 31 日)及開徵期間(11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修正條文第 40 條至第 44 條)

6. 本法施行細則修正為財政部定之。(修正條文第 58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土地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為依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九號解釋，檢討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以符合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配合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功業業務與組織調整，定明地價稅之開徵期間、課稅所屬期間及納稅義務基準日，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配偶相互贈與土地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原地價之認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二）
 - 二、配合拍賣土地執行機關權責調整，增列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土地之申報移轉現值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三、配合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農業用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係得申請不課徵，刪除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 四、修正信託土地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原地價之認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五、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服務，刪除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六、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九號解釋，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免

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發辦法之授權規定及定明過渡期間案件之適用原則。另調整重劃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

七、地價稅之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刪除分二期徵收及省(市)政府訂定開徵日期之規定；另配合稅款繳納方式多元化，修正地價稅開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

八、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九、本法施行細則修正由財政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p>繳條其用一再用率其供期 增該定；準第一項適稅時，曾之 項用規定；準第一項適稅時，曾之 第三準繳之土地，該申請規定稅內出租 第者，抵之土地，於申請規定稅內出租 條稅或劃之土地，於申請規定稅內出租 同價除重劃徵地，於申請規定稅內出租 或地減經三之轉三徵售業，應 用之之為第三項移第課出營間</p>	<p>用之轉三徵售業應 準項移第課出營間， 土地，第四再用率其供期， 之條該項適稅時，未曾出租之 劃九規定。申請規定稅內出租 重三十規定。於申請規定稅內出租 經三徵地，於申請規定稅內出租 為第三項移第課出營間</p>	<p>九地規正次。 第十土稅修次。 第三劃值更之條 準。現行項地次援引 為現四土地項 值合第徵之二 現配條減定第二 二、</p>
<p>權其核：契日訂告 有典權之規定：契日訂告 土地現下列於起者期為 定現下列於起者期為 設轉依報之申日地 條或移，申約內約土 十轉報標準、 第三移申標一</p>	<p>權其核：契日訂告 有典權之規定：契日訂告 土地現下列於起者期為 定現下列於起者期為 設轉依報之申日地 條或移，申約內約土 十轉報標準、 第三移申標一</p>	<p>制。之分行署爰上以 法正上係執分，法， 依修法，政執行公關 文字私務行執列機 序文、事部政院增行 項作公行務行法款執 第一酌行執法屬行五制 第一酌行執法屬行五制 體又強別署及於之符 一、</p>

範十年經院價且尚課移因案議地所稅仍款並
 規一月六間法照，至核報，類協土地利業，條持
 正。係一十期轉、定購，屆未申標，是已用辦為業，過予維
 修正。項年八日移核議間尚之核有府需未辦關作過予維
 未第三六至十判決政府協議或開課案值上尚地，今尚未辦關作過予維
 項第十起三判、政或開課案值上尚地，今尚未辦關作過予維
 二行八日月法院賣、或開課案值上尚地，今尚未辦關作過予維
 第現於七十法拍收於未確轉實件購人迄權稽保留該要文
 三、三、

契日受理地，以遺期值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定十受件土地，以當現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訂三以收告，地，以當現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逾起者，機關之準。地，以當現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人日報報期之為準。地，以當現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報之申報期值之為準。地，以當現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申約始申當現遺贈之為準。地，以當現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二、三、四、五、

契日受件土地，以當現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定十以收告，地，以當現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訂三，關公準。地，以當現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逾起者，機關之為準。地，以當現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人日報報期之為準。地，以當現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報之申報期值之為準。地，以當現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申約始申當現遺贈之為準。地，以當現轉人當現土期值額現額如
 二、三、四、五、

押務以額 價買收當現給收當現付 第移公主報照
抵債應金 照購府日地府於日地給 至之於由申或
定他者之 定議政買土政低買土府 款報低得行買
設其除算 核協以購告但價購告政準 一申核者自收
將及扣計。府或地或公準地或公 價第人審者其值
先額以同準政買土日之為之日之者地項報，經值照現
已金予併為經收之買期值付買期值之前申值地關轉
六、 四款現土機移

但公，為如押務應金 價買府日地政低買土政為
。於者額額抵債，之 照購政買土但價購告以價
準低值價定價定他者算 定議以購告。地或公，地
為額現定價定設其除計。核協，或公準之日之者之
值價地定拍將及扣同準府或地日之為付買期值付
現定土拍；先額以併為政買土買期值給收當現給
地拍告以準已金予以額經收之收當現府於日地府準

六、

第一款至第一款之移公
收徵項前。土地現值。徵收。第一項。移公。自為。十
生。核。購。正。課。其。核。四。項。
一。月。十。三。日。起。至。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止。
公。告。土。地。現。值。徵。收。第。一。項。移。公。自。為。十。
地。增。值。稅。之。申。報。超。過。應。以。現。值。增。值。稅。一。
公。地。至。現。土。行。準。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起。
七。日。後。經。法。院。拍。賣。或。協。議。購。正。課。其。核。四。項。
效。日。後。經。法。院。拍。賣。或。協。議。購。正。課。其。核。四。項。
轉。定。買。公。或。申。標。款。規。定。未。核。轉。用。第。六。款。
之。布。生。效。日。尚。未。確。定。者。審。第。二。項。
或。尚。報。準。至。定。第。六。款。及。第。二。項。

第一款至第一款之移公
收徵項前。土地現值。徵收。第一項。移公。自為。十
生。核。購。正。課。其。核。四。項。
一。月。十。三。日。起。至。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止。
公。告。土。地。現。值。徵。收。第。一。項。移。公。自。為。十。
地。增。值。稅。之。申。報。超。過。應。以。現。值。增。值。稅。一。
公。地。至。現。土。行。準。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起。
七。日。後。經。法。院。拍。賣。或。協。議。購。正。課。其。核。四。項。
效。日。後。經。法。院。拍。賣。或。協。議。購。正。課。其。核。四。項。
轉。定。買。公。或。申。標。款。規。定。未。核。轉。用。第。六。款。
之。布。生。效。日。尚。未。確。定。者。審。第。二。項。
或。尚。報。準。至。定。第。六。款。及。第。二。項。

<p>第一項前 第一款及 第六款至 第四款審 核標準適 用規定。</p>		
<p>第三十條之一 依法免 徵土地增值稅之機關 應移證其所 依轉明有權 一、依書增額贈地約 土地現值 二、依一增</p> <p>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 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 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p> <p>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 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 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p> <p>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 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 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p>	<p>第三十條之一 依法免 徵土地增值稅之機關 應移證其所 依轉明有權 一、依第二十八條規 定稅之實際或贈當 現值依一增</p> <p>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 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 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p> <p>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 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 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p> <p>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 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 管稽徵核定免稅地 列現值以憑辦理 現值以憑辦理</p>	<p>一、本條序文修正。 二、配合現行徵稅規定酌明。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配合第九條之項次。 五、配合九業增地九時課</p> <p>一、本條序文修正。 二、配合現行徵稅規定酌明。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配合第九條之項次。 五、配合九業增地九時課</p> <p>一、本條序文修正。 二、配合現行徵稅規定酌明。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配合第九條之項次。 五、配合九業增地九時課</p> <p>一、本條序文修正。 二、配合現行徵稅規定酌明。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配合第九條之項次。 五、配合九業增地九時課</p>

<p>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三、依第三十九條之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p>	<p>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三、依第三十九條之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p> <p>四、依第三十九條之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以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四款規定。</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第五條為受託人自</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第五條為受託人自</p>	<p>一、第一項原價認定，參考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修正為一次</p>

核值條訂但時現正修正。及益託者，應之之三修
稅轉修條修正。項自信者，應之之三修
值移配合九條修正。第三項關於死亡項稅價第字
地申報三十規定。未修第有入中第一項地為文
地申並三項規定。項現係存續土地時，爰酌作
土之準第三項規定。於四託關係土地徵形定，並
徵定為文第書規二第信關該課情規項正。行移五公
二、三、四、

徵規經原數。二、依信為有價值期付定享中
課原次為總價稅第者，依土地增地當交明並受續
不之一值價漲九條形定。立土地原日現值。地約人利益存
地前近現漲九條形定。成時以該土地其死亡現值。地約人利益存
土稅最轉算土地增九條形定。囑成時以該土地其死亡現值。地約人利益存
該值或移計徵三十規定。遺囑財產者，該土地其死亡現值。地約人利益存
以增價之，課徵第書地定。因託，於成時以該土地其死亡現值。地約人利益存
地地定價，屬但原規。託，於成時以該土地其死亡現值。地約人利益存
時，土定核地額，但項其其。信託前稅指之。信託，且信託契約人並
二、三、四、

次前近稅現漲地十第情形認定，信為有價值期付定享
第一稅最值轉算土三或情認定，信為有價值期付定享
地增價地申報計徵第書規定之。遺囑成立時以該土地其死亡現值。地約人並
土地地價申價，課屬但書規地價之。遺囑成立時以該土地其死亡現值。地約人並
該土定徵之地額，但書規地價之。遺囑成立時以該土地其死亡現值。地約人並
以徵規課定原數稅第但書規定。遺囑成立時以該土地其死亡現值。地約人並
時，課原次核為總價值增九三項者，依其規定。因託，於成時以該土地其死亡現值。地約人並
二、三、四、

<p>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者，亦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p> <p>本法律中華民國一修正施行時，尚未核定。前二項規定。</p>	<p>稅價地及費用之。中華民國一修正施行時，尚未核定。前二項規定。</p> <p>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本法律中華民國一修正施行時，尚未核定。前二項規定。</p>	
<p>第三十條之移稅價物政調地</p> <p>第三十條之移稅價物政調地</p> <p>第三十條之移稅價物政調地</p>	<p>第三十條之移稅價物政調地</p> <p>第三十條之移稅價物政調地</p> <p>第三十條之移稅價物政調地</p>	<p>修正，為實</p> <p>日之修以</p> <p>三條「前條」</p> <p>十一月十一條</p> <p>六月三十條</p> <p>第三十條</p> <p>第十訂將第三</p> <p>九年現行第十</p> <p>九增爰「際</p>
<p>土地用土地用建</p> <p>土地用土地用建</p> <p>土地用土地用建</p>	<p>土地用土地用建</p> <p>土地用土地用建</p> <p>土地用土地用建</p>	<p>一、第一項配合內政戶籍實口簡</p> <p>一、第一項配合內政戶籍實口簡</p> <p>一、第一項配合內政戶籍實口簡</p>

二、第二項未修正。

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
良註明屆滿前補申稅率
徵土所有權移轉，依規
定由權利人單或現應
權用通知提出申請，不
得適用課徵土地增
值稅。

築其納地請自徵
改未註明屆滿前補申稅率
徵土所有權移轉，依規
定由權利人單或現應
權用通知提出申請，不
得適用課徵土地增
值稅。

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
 土地，免徵其土地增
 值稅；依法得徵收之
 土地，自願售與需用
 土地者，準用之。
 指地
 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尚未被徵收前，免
 徵土地增值稅。但經
 變更為非公共設施
 保留地後，其土地增
 值稅或最近一次核
 定之申報地價，計
 算漲價總額，課徵
 土地增值稅。
 非都市土地經需
 用土地人開闢完成

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
 土地，免徵其土地增
 值稅。
 指地
 依都市計畫法保留地
 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尚未被徵收前，免
 徵土地增值稅。但經
 變更為非公共設施
 保留地後，其土地增
 值稅或最近一次核
 定之申報地價，計
 算漲價總額，課徵
 土地增值稅。
 指地
 有土地，自願按公告
 價格售與需用土地
 者，準用第一項之
 規定。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三
 項有關土地協議價
 收購之規定，另依
 地權條例第四十
 二條第三項規定，
 土地所有權人自
 願按徵收補償地
 價與土地增值稅
 條例第三十條前
 段規定，應按照
 徵收其地價；同
 條例第一項及第
 十四項規定，需
 用土地前，應
 先與所有權人
 協議取得，由
 需用

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證明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土地人依市價與所徵地價或協地價，土地規有收之補償地價，土地規徵收條例既已有第三項有關價格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本文配合第修正，酌作文字第五修正；另參考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修正但書原地價認定規定。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號解釋，增訂第七項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尚未被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

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
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
用第三項規定。

3AE785FA59F5EC96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六規
則本文
第一項
管制非
管第一
條第
用定
劃定
編定
應依
之用
使則
地及
地編
點計
為地
土使
已編
作
非都市
土地
使用
分區
地類
容許
及許
目使
地之
製定
使用
各須
業定
編種
定使
供公
無關
闕完
時現
使用
編定
原市
都區
使第
核現
之土
市施
設現
況如
供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AE785FA59F5EC96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為交通用地)或依 計畫核定(例如依 核定計畫(如學校 預定地,編定為特 地)目的事業用 地),均應依區域 計畫法等規定完 成使用地之編定, 並依該法實施管 制。</p> <p>(二)現行非都市 編定之各種土地 地,依區域計畫法 施行細則第十條 條規定,計有建 築、交通、水利 等九種使用地, 十類。非都市 未有「公共使用 地」之使用地類 別。非都市土地 是否得設</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AE785FA59F5EC96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法施定未，證增遇 畫設尚轉，地待 計共土地移，稅 市公相，前用免租 都之類收需用者，俾 依留是徵需稅，一 與指保明被經明值一 與指保明被經明值一</p> <p>(四) 參照都市土地指 定留公後地及稅明更使 後地及稅明更使 之課規非為後課 原徵定都非後 移轉時，於市公 地土於市公 價地於市公 時，認增書地設 該認增書地設 留該認增書地設 更變時，但土地 變更時，但土地 保時，但土地 設移轉時，但土 公移轉時，但土 經變時，但土 公移轉時，但土 地，經變時，但土 為，經變時，但土 參照都市土地指 定留公後地及稅明更使</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AE785FA59F5EC96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增定次稅移地價， 地規一次申報， 土原最近增申地價， 徵之最地之為原平。 免前或土定現資衡。 一次稅價徵核時轉以 一值地課時轉以</p> <p>四、為利業，該程序項有之。 為作項者，該程序項有之。 為作項者，該程序項有之。 為作項者，該程序項有之。</p> <p>五、為施行核定第三項稅訂 為施行核定第三項稅訂 為施行核定第三項稅訂 為施行核定第三項稅訂</p> <p>機關第四定發行會法 徵訂項明應財政部辦 稽增前證其他財關以 捐要，合用及授權機 稅需符該序項有之。 利業，該程序項有之。</p> <p>正尚課用障爰過 修而核適保，定明 次生未得以權益， 本發尚件，權人項， 法已或案規義務五 本時課之項義務第 為施行核定第三項稅訂</p>
--	---	--

以九劃之已二四修已條一準，十重十月第合正九第為訂，三關四規五為配修十為正增，第有之項年正未次三列修正，時項分該六年修並本第移配合修，日當三百惟十日條於本第移配合修，七用第徵定八十一日條於本第移配合修，月準條減規於十項正將第項用「第一項」。

現土地第五項其值後原領地，而免徵之例第二項補地以實際為數，面積亦免收條項地價應為數，單位者。段地第一項抵價，回轉時地價漲，單補稅區均條以者，領回轉時地價，築金增值。依十四規地稅。一次所地抵價，課前

免土地第五項其值後原領地，亦土地第二項補地以實際為數，者之例第二項補地以實際為數，補償稅。收條項地價應為數，金增值徵權第一項抵價，回轉時地價漲，現土地區平均條以者，領回轉時地價漲，領取土地區平均條以者，領回轉時地價漲，領徵土區平均條以者，領回轉時地價漲。

一、依法定納土第條，納稅者有權第一項法律。則每

直稽關及核必，由主管機關及核必，地價稅由主管機關及核必，四十條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核必，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核必，徵編地定，每年得分二期徵收；

每納直管機冊料，以日為由主管機冊料，地價稅以日為由主管機冊料，四十條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核必，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核必，徵編地定，每年得分二期徵收；

<p>徵地價申 及課徵 率規定 稅率規 特別有 用稅之 請手續 告知。</p>	<p>徵地價申 及課徵 率規定 稅率規 特別有 用稅之 請手續 告知。</p>	
<p>徵稅額稅人將款額週 稽義稅稅務並收稅告週 管稅地稅人、罰則、公 定納地稅人、罰則、公 查應填送義、額計 三於年應分繳期限、稅額週 十關每，代繳期、稅額週 四機人後單或繳方等</p>	<p>徵稅額稅人將款額週 稽義稅稅務並收稅告週 管稅地稅人、罰則、公 定納地稅人、罰則、公 查應填送義、額計 三於年應分繳期限、稅額週 十關每，代繳期、稅額週 四機人後單或繳方等</p>	<p>第十四條 徵一元 第十條 修正條 文每年 開方式 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或到日 納稅人 單定</p>	<p>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地月一重。 第十四條 於起收 爰刪</p>

第五十一條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其土地增稅者，如拍賣土地增稅時，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代繳數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第五十一條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其土地增稅者，如拍賣土地增稅時，拍賣法院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代繳數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款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款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款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二項。

		宜由財政部定之，爰予修正。
--	--	---------------

3AE785FA59F5EC96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